

证券代码：834281

证券简称：威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 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
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 (二) 变更方式

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3300000 股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陆建忠、杨爱华、陆帅、张墅、陆建良变更为陆建忠、杨爱华、陆帅、张墅、陆建良、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陆建忠、杨爱华、陆帅、张墅、陆建良、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，具体为陆建忠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出资比例为 25.1515%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## 二、变更后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## (一) 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幢 1 层 110-207	
实缴出资	13,200,000	
成立日期	2023 年 10 月 23 日	
主营业务	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实际控制人名称	陆建忠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陆建忠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出资比例为 25.1515%。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### 三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 2024 年 1 月 9 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登记持有公司 330 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由 0.00% 变更为 5.13%；陆建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为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完成过户登记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由陆建忠、杨爱华、陆帅、张墅、陆建良变更为陆建忠、杨爱华、陆帅、张墅、陆建良、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本次变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不会对公司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及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致行动人变更前，陆建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3.40%。一致行动人变更后，陆建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5.27%，触发权益变动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无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一致行动人变更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3.40%；一致行动人变更后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5.27%，触发权益变动。

##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##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。根据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“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：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；股份锁定期间内，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，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；股份锁定期满后，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，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。”本次发行对象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，涉及法定限售情况，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，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

无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股份登记确认书》

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9日